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B/20/08-09

電話：2877 9370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(傳真號碼：2180 9928)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律政司
高級政府律師
伍國昌先生

伍先生：

《2009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——

條例草案第4條——擬議的新訂第39G條

擬議新訂第39G(1)條訂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("評核委員會")會議的法定人數為7名成員，但並無規定該7人中必須包括主席。根據擬議新訂第39E(3)條，評核委員會由合共11名成員組成，當中3人(包括主席)須為合資格人士(即現任或前任法官)。因此，根據現行草擬方式，條例草案容許全屬非合資格的人士(即當中並無現任或前任法官)舉行會議，並作出決定。再者，根據擬議新訂第39G(4)條，如就某些決定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，主席有權投決定票。請解釋容許由無現任或前任法官組成的評核委員會作出決定的理由，以及如主席缺席會議，擬議新訂第39G(4)條如何適用。鑒於上述情況，請考慮是否需要訂明在法定人數的7人中，必須包括主席或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主席。

請盡快(最好在2009年9月18日或之前)就上述事項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以供法案委員會委員在10月初舉行第三次會議前考慮此事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總議會秘書(2)3

2009年9月7日